

证券代码：871081

证券简称：东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国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747,7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嘉敏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47,7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47,7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47,7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及现金流量的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47,7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的销售目标，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47,7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47,7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范文、孙丽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